(上接B103版)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北京路900号昆明顾高数码中心（一期）综合楼A座19E层
法定代表人：严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限项)、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能投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投缘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能投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能投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云南能投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建，厂房修缮及装修等,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云南能投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建，厂房修缮及装修等	500.00	0
	合计		500.00	0

（二十一）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美亚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42626.4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物流方案的设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运信息配载；国内贸易、物流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需要，玉溪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曲靖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线路用钢管，以及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等，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5807.14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玉溪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曲靖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线路用钢管	4007.14	3788.9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原煤	1800.00	0
	合计		5807.14	3788.90

（二十二）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大冲工业片区靳加坡工业园景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伍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设备、矿山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系统集成和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培训；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水电站的运营维护、检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自动控制系统相关设备等，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392.14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自动控制系统相关设备等	392.14	381.92
	合计		392.14	381.92

（二十三）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小区A4地块1栋1单元8层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乔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环保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管道外电接入工程总施工、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场道路及场地平整施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外电接入工程总施工，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382.3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管道外电接入工程总施工、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场道路及场地平整施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外电接入工程总施工	382.30	32.09
	合计		382.30	32.09

（二十四）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1389号航天航空及IT科技园大楼（原生物企业孵化器大楼）A幢6楼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实际需要，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花卉养护服务，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8.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花卉养护服务	8.00	9.12
	合计		8.00	9.12

（二十五）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经济开发区双堡路
法定代表人：邹仕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经营；矿产品投资，矿产品经营，矿山物资经营。（以上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向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等，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5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生产用原煤等	5500.00	3591.22
	合计		5500.00	3591.22

（二十六）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十里长街与前卫西路交汇处润城A5地块F幢4层
法定代表人：魏忠雄
注册资本：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合成树脂、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化肥、农资产品销售；物流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煤炭、矿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建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烟叶）销售；饲料产品的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向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煤等，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18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原煤等	1800.00	0
	合计		1800.00	0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018年度拟发生的采购原煤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定期在入围供应商中进行竞争性谈判,按照密封报价、多轮谈判、低价中标的原则选择中标方,签署采购合同;销售、服务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对公司降低成本,开拓市场具有积极作用,无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0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有关“管网折旧年限不低于30年”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国内上市燃气企业管网资产折旧年限,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中的天然气管网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固定资产－构筑物”类别中的天然气管网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折旧年限由现行的20年变更为30年。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前净残值率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净残值率
天然气管网	20	5%	30	5%

3.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报表,也不对2017年度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中天然气管网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中天然气管网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报表,也不对公司2017年度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中天然气管网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1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月1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为推进“气化云南”战略落地,加快推进安宁市行政区域内及周边天然气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采用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 B1 栋 4 楼410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 280、燃料油 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昆明市安宁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采用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6、股权结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暂定名）100%的股权。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暂定名）,旨在推进“气化云南”战略落地,加快推进安宁市行政区域内及周边天然气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0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有效。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
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有效。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委托理财授权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鉴于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满足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2018年度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1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工会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8,9日以七个团组设分会场的形式召开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审议《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应到会职工代表169人,实际参会职工代表147人,请假22人,实到会职工代表人数超过全体职工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云南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132人同意,2人不同意,13人弃权,同意人数超过半数,就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了公司职工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摘要

二〇一八年一月

特别提示
1、《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云南能投”“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中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条件的员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1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 3,668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3,668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合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32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3.6%。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大宗交易以及竞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将根据市场情况从二级市场择机购买。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财务顾问。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云南能投公告本次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完成并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二级市场购买股票自购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况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8、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云南能投/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盐业公司	指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公司	指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指《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	指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委托人/授权人	指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	指云南能投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员工持股计划以各种方式取得的云南能投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证券账户	指以员工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及目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3.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标准和条件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1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3,668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3,668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合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32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3.6%。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马　策	董事、总经理	40	1.09%
2	马军荣	董事、党委书记	20	0.545%
3	杨　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	0.82%
4	郭友金	副总经理	20	0.545%
5	李政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	0.60%
其他员工不超过426人			3,536	96.40%
合计:431人			3,668	100.0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1、公司员工的薪酬及自有资金；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大宗交易以及竞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将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从二级市场择机购买。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二级市场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认购二级市场股票结束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的意见,应按照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4、除上述之外,因其他原因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选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财务顾问,签订《专项财务顾问聘任协议》。
第六章　员工持股